

庫文年青

華精著名說小美歐

三卷

編合 廖 學 鄭 吳

行印 社務版化文國中

青年文庫

鄭學稼
吳葦合編

歐美小說名著精華

五卷

中國文化服務社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初版

青年文

歐美小說名著叢華 三卷

本書每冊定價國幣三元

(外埠酌加運費郵費)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編述者

發行人

發行所

印刷所

鄭學

吳

劉

董棟

閻

中國文化服務社

中國文化服務社印、廠

青 年 文 庫

主 編

小

鄭學稼

潘孟

盧子瑛

編 審 員

委 青

王平陵

老舍

朱自清

朱光潛

范存忠

徐仲年

梁實秋

陸晶清

陳西滢

葉紹鈞

目錄

一、尤增尼·格蘭第——絕對之探討	巴爾扎克(一)
二、包法利夫人	福樓拜(二四)
三、蓮·莫林	龐哥兒兄弟(三四)
四、蓬拉所創的蓬拉林	德(四三)
五、盧·家族的家運——小區信	左拉(五一)
六、一生	莫伯桑(七五)
七、冰·漁夫	維爾(八四)
八、入海二萬里	布爾格(一〇四)
九、門徒	巴雷士(一二二)
一〇、無所攜藉的人	法朗士(一二二)
一一、慕倫思	法朗士(一二二)
一二、若望·克利斯多夫	羅曼·羅蘭(一三二)

一三、白鯨.....	美爾維里（一四一）
一四、鸚鵡與鑽石.....	斯後爾哈根（一四七）
一五、亞尼.....	比爾生（一五四）
一六、你往何處去.....	謝克維支（一六五）
一七、黑奴補天錄.....	柯托伊（一七三）
一八、和克冒險記.....	馬克·吐溫（一七九）
一九、自私者.....	梅里狄夫（一八八）
二〇、金運格萊的肖像.....	王爾德（一九三）
二一、搖籃傳.....	哈代（二〇二）
二二、老婦鐵.....	羅尼特（二〇九）

歐美小說名著精華第二卷

一 巴爾扎克：尤增尼·格蘭第——絕對之探討

巴爾扎克(Honoré de Balzac 1799—1850)中學畢業後，在巴黎某律師家當書記。因為志在文藝，辭去職務，在極度困苦中寫作。後來成為文學界的泰斗。他的著作，總稱為「人間喜劇」(Les Comédies Humaines)，計九十七卷。著名的有「尤增尼·格蘭第」(Eugénie Grandet 1820)、「歐也妮·葛朗台」(La Cousine Pette, 1846)、「歐也妮·葛朗台」(Le Cousin Pette, 1847)、「絕對之探討」(Le Recherche de l'absolu)等。這些著作，使他成為法國寫實文學的大師。

(一) 尤增尼·格蘭第

波爾道(Balthazar)鎮，是典型的，各方面都帶着「地方性」。它的住宅，內部噴黑，使人記起中世紀的狀元。鎮人自由談話，遇有外人來時，就作成談話的資料。鎮的商業，全繫葡萄。因此，地主、葡萄園主、酒館主等的富貴，係決定於葡萄所需要氣候的順調。

巴爾扎克「尤增尼·格蘭第」絕對之探討

沙爾雷有一所邸宅，它極爲廣大和幽暗，以前是貴族的住處，現在屬於格蘭第(Grande)先生。

格蘭第先生，一七八九年時是一位鐵匠，他精於打算盤。共和國時，他四十歲了，和木料店的小姐結婚。恰好沙爾雷郡區，出賣沒收教會的土地。他就將自己的積蓄和妻的嫁妝約二千路易金幣，購買了大地產。一般人以爲他是勇敢的共和主義者，而他却和王黨等暗有往來。執政官時代，他是沙爾雷市長。第一帝政時，他稱爲格蘭第老鄉。此後，每年一爲更加富裕，但也更加吝嗇。一八一七年，他六十八歲，妻四十七歲，只有一女尤增尼(Eugénie)二十一歲。

格蘭第老爺，極沉默、精細的人，他歡喜金錢，爲着它而從事各種有利的買賣。他種了一百英畝的葡萄，有十三所田莊，一所舊修道院，一百二十七英畝收草地和現在的住宅。市鎮人估計他的財產收入約五六百萬法郎。可是，頗爲知道他實在數目的，只有兩人，即公爵人克魯瑞(Cruchet)，和銀行家格拉辛(Glassin)。這兩人是沙爾雷的要人，所以享有進入格蘭第家的權利——具有這種權利的人並不多。

這兩家是敵對的。敵對原因，不是別的，是競爭要尤增尼。克魯瑞的姪兒，出身律師，

三十三歲就任本地裁判所所長。他的長兄，是都爾聖·馬丹寺院的院長。克魯瑞的目的，是他的姪兒和增尼結婚。那位所長，自購到地產後，另自稱為克魯瑞·地·勞林（Cruchot de Boulons）。至於格拉辛夫人的希望，是兒子亞爾夫（Alfred）能和格蘭第家聯姻。全市鎮的人，都知道那兩家的敵對，和敵對的目的。究竟格蘭第小姐嫁給格拉辛家的那遺夫呢？還是嫁給所長閣下呢？這是市鎮人談話的資料。但沒有人說，她為着富貴，尋和法國某貴族結婚。

富貴格蘭第家的生活，是十分刻苦的。他的住宅寒冷和黯淡。他廚房所用的雞、蛋、牛油和王國菜，都是他的佃戶獻與。他從未請客，心裏極其憤懣若修。他的女僕名亞德（Adèle），身長五尺八寸，貌醜有力。服役已十八年之久。由少女變為老婦，她早經為他工作，每年工資不過七十利弗。現在，她已算是家屬的一份子。按主人的規定，由四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不許離火。此外，點燭的時間及全家所用之糧和食品，都由他一手分配。一八一一年，是南港工作第廿六週年，他給她一個金錶，這是主人唯一份禮物。

格蘭第太太，是性溫和的婦人，所以，無抵抗地受丈夫的指使。她給丈夫的錢，在三十五法郎以上，自己除給六個法郎外，不剩有更多的錢。當她將這四法郎和比利時南人的

當她成功時，方知她四枚五枚路易。因為她有了這筆款，有時她還對她說：「有錢嗎？惜『我』吧！」爲着她是最心腸的女人，不和他計較；同她的關係，也不顧同丈夫要一文錢。她只和自己女兒，一起過着乾燥的日子。因此，她的不幸的報酬，是宗教的安慰和尤增尼的孝順。

格蘭第老爺，對於妻的痛苦，是漠不相關的。一心只在賺錢。雖然每年他的財富累增，而對於自己的女兒，每月只給五法郎；還說是爲她新衣之用。事實上，她和她的母親，除前往教堂外，寸步不出戶外，老是穿着舊衣。每年兩次，即她生日和守護神日，她同母親手中得到罕見的金幣，說到金幣，格蘭第是特地去一個地方，時常去數它摸它看它。他所以把那罕見的古幣給女兒，唯一的用意，是免她的非議而能長久地保藏着。

一八一九年，尤增尼二十三歲生日時，三個克魯瑞（公證人、院長和所長）三個格拉辛（格拉辛夫人、小姐和兒子並遺夫），前來慶祝。格蘭第老爺爲着是好日子，就允許會客室點兩枝蠟燭，並掛出兩面旗：「今天是尤增尼生日，我們應該亮些。」

克魯瑞家的禮物是鮮花；格拉辛家是送銀的針線匣，刻有E. G.（即尤增尼·格蘭第的第一名字母）兩字。這引起尤增尼的高興。格拉辛夫人告訴她：「這是耶道夫由巴黎帶來

的。以格蘭第老爺知道這雨家的用意，心不使他倆各達到目的。

八時半，大家坐着玩牌，只有格蘭第一人例外，因為他從未賭過。恰當格蘭第太太贏了十六個法郎時，突然有人急促地敲門，使大家驚訝。南威特獨前在開門，格蘭第後面跟着。進來，是服侍入時的漂亮青年。他名叫查理·格蘭第(Charles Grandet)，老葛梯匠兄弟——巴黎大商人的兒子。青年人搬來大箱子，引起大家的注目。格蘭第老爺，用桌上的另一枝烟，讓青年交給他的長信。

二十二歲的查理奉父命由巴黎到涉爾爾。這一支執鞭子弟，舉動和打扮，與克魯瑞及格拉辛都不相同；而且他已是情場的追逐者，和一位名安尼特(Annette)的婦人，有了戀愛的關係。此外，他還是自私自利者，能儘量使自己快樂。

至於尤增尼，對這位青年發生了非常的好感。她從未見過這樣由巴黎來的男人。因此，要南威在食住方面，使他感到舒適。當時在場的克魯瑞和格拉辛兩家人，在相形見拙下，就自行告退。

格蘭第家的一切，使巴黎來的查理，有一異感。為什麼父親對着他到這落後的地方來？這問題，馬上就有答覆。老格蘭第當晚對女兒說：明年有「要事」和你相商。

從叔父口中，查理知道父親的因說。原來，他攜來的信，却是父親的遺書。

寫這書的人維克多·安茲·哥羅美·格蘭第 (Victor-Angé-Guillaume Grandet)，是格蘭第老爺的幼弟。他和到巴黎去的哥羅美，已有二十三年未曾會見。在這悠長的時間，哥羅美結婚生子，並發了財。這好消息，在沙姆爾的長兄是知道的。可是，對於經商失敗，却毫無所知。這不幸的事，活躍着紙上。上面寫道：當這封信到你手上時，我早已離開人世了。我的股票經紀人和我的公正人的破產，使我的家產蕩然無存。我欠債達四百萬法郎，而我的資產不及債務四分之一。我不能變破產的不名譽而活着。我知道，你不能滿足我的債主們的心意，但你能夠充當我的不幸兒子查理的父親。請你指示他，努力恢復已失去的幸運。至於我的失敗，不是由於我的粗忽或不名譽的行爲，而是由於非我所能支配的原因。

青年人，當時還不關切到自己是赤貧者，只爲父親的逝世而痛苦而悲傷。老格蘭第，任他過着那樣的生活。不久，他們便回到巴黎罷職那不幸消息的報紙。格蘭第太太和尤增尼士芬同體着查理。尤增尼還從同情中，逗出愛情來。某日，她路過空弟的臥室，恰好房門半開，她大胆地推進去，看見他睡在椅上。她在桌上又見到他寫給安尼絲的信。破「我對體面安尼絲」字句所誘的她，讀了它，知道要往印度的他需要着錢，和自己父親不能幫助他。這

些事，已使天真的她對他產生了極大的同情心，再加上他寫到自己的好處，不禁起了愛慕之心。儘說，這封信並不能使浪子在巴黎的情婦發生了何等效用，而戀愛的措辭，却足打動初見看見何的女兒。

第二天，才增尼下了最大的決心，把自己所藏的金錢，送給查理。內有一七二五年查理五世所鑄二十枚銀幣，熱內亞古金幣五枚，還有別的，一共值六千法郎。她的誠心和純潔，激動查理的靈魂。他接受錢，却贈她一個皮包。內藏著有鍍金的他的父母的相片。她答應爲他保藏至他由印度回來。

有了錢，查理清償了個人在巴黎的債務，再回沙姆爾等船前往印度。在這期間，他和才增尼的交情，日益濃厚。這一對人某日清晨會見，他說：『親愛的妹妹，我的一生和你的一生，請不要混起來。我，許會死去的。你應結一門好親事纔好。』

她答道：『你，難道不愛我嗎？』

『不，不，從心裏愛你的。』

『查理，那麼我就等着你。』

他突然抱她的腰，她不反抗，純潔地第三次接受男子的吻，查理吻她說：『親愛的才增尼』

尼，一位堂弟要勝過兄弟，他可以和你結婚的。」接着，他和她為愛情互相立誓。

不久，離別日到了，查理別了格蘭第家前往印度，尤增尼突然地感受著空虛。

受公證人克魯瑞的勸告，格蘭第夫婦前往巴黎，企圖挽回亡弟的名譽。格致幸陪他。參加議員的選舉，中途被愛上一個女戲子；兒子照舊去店，和父親一起混，過着不名譽的生活。但這和老格蘭第沒有關係。他在巴黎和葬亡弟的債權人，議決給與債權者百分之四十七而清償舊債。大家同意他，但老格蘭第却一文不肯支付。他設法驅逐，一年過了一年，到第五年末，由於債權者有的死亡，債額只剩一百二十萬法郎。

正在這時，即一八二〇年元旦，格蘭第家發生了重大的風波。老格蘭第按照常規，每日給尤增尼新的金幣，但却要看那舊的。她告訴他，那些錢已被她花光了。老人狂怒，罵她，她大膽地說：「我已長大了，那錢是我的。」他沒有方法，轉向抱病的老妻洩氣，要她以母親資格，迫尤增尼交出來。受債主夫欺侮的人，現在居然強硬起來，袒護着愛女。他只好以父親的身分，拘禁她。全市鎮的人，都知道這宗事。她拘禁在閨房內，除了母親和女僕，外人一概不許接近。大家都批評那老人，但他却不任乎。

六個月時間，迅速地過去。格蘭第太太的弱狀日危。公證人克魯瑞提醒格蘭第，如果她

的老妻去世，尤增尼依法就可分得母親的遺產。他不禁嘆悔，馬不和女兒妥協。

自由的尤增尼和馬親談着查理，因為他去後音信全無。馬當母女看他父母一片時，老格爾第然走進來。他的視線爲黃金所吸引，馬上攫取它。尤增尼喊道：「爸爸，這「框」不是你的，也不是我們的，它是神聖的信物！它屬於我的不幸堂弟。請不要弄壞它！」

他什麼也沒說，取了小刀，將要括去外面的金。老婦人也爲這不平，喊道：「你，你是殺了我了！」

尤增尼取桌上的小刀，喊叫：「若使你毀那相框，我就自殺！」這般老人教訓，他不肯放下小刀，拒阻她。並答應：若使她同意，可以嫁給查理。

格爾第夫人病至十月中，便逝世了。臨死，她對女兒說：「除到大國外，人世是沒有幸福的。某些時候，你會了解這句話。」公證人克魯瑞來了，他起草一張約書，寫明「當父親在世，尤增尼放棄母親的財產承繼權。」她馬上簽字，這引起老人的喜悅，他說此後每月可給她一百法郎！

但是，老人自己也已衰老。一八二七年，他以十二萬鎊突然中風。臥病不起，不得不將家產狀況告訴尤增尼。臨死前，他對她說：「注意金幣……把金幣放到我的面前來！」

「她依他的話。他看桌上的鐘，正像小孩之看玩物。他臉上浮着無限的幸福和快活。鎮上牧師爲他塗油。臨死時，他看見十字架和燭台，後來見到銀的聖水盤，突然又現着生氣。牧師要他的遺體塑像，他的唇和鋼質黃金色的鍍金十字架。他嘆尤增尼，對她說：『對任何事都要留神！那宗事，在天國是聽不斷的！』這是他的遺囑。公證人克魯福在他死後，告訴她，她的財產計一千七百萬法郎。」

她不禁自語：「堂弟究到那裏去了呢？」南邊答道：「只要我們知道那年輕少爺的所在，我自己也願去找他。」事實上，那女僕不是搜查，而是嫁給安托尼·柯諾勒（Antoine Cornollet）——這位女主人房地產管家，現在是五十九歲老新娘的丈夫。這更使三十歲的尤增尼感到寂寞，唯一能安慰她的，只有「聖願」。

克魯福家連布單裁製長髮尤增尼。每逢她的生日他總送花來。至於裕後辛勞，如忌他們的敵方，一事散他她猶和貴族結婚的謠言。可是，她不要貴族，只要那流行的查理。她常常問南：「爲什麼，他這麼多年來沒有一封信呢？」南答，她不希罕財產，因爲財產不能溫暖她的心，更不能給她幸福。她把它花在慈善事業，自己在舊宅中住着可憐的孤獨與熱烈的生活。終日伸着那副拒，因爲它是她所愛者的象徵。

當她的所愛者，在這悠長日子中，幹了些什麼事呢？八年來，查理在非洲販賣黑奴和種子，成了財主。開始時，他確想靠着南方的尤增尼。到後來，他過着放蕩的生活，因為他有錢。假使他購買了黑人女子，是自請女人，白人婦女、爪哇女、埃及舞姬們的肉體。經過那黑人女人，尤增尼不是他的情人，只是他的六千法郎的債主！

一八二七年，他帶一百九十萬法郎回到法國。在船中，他遇到貧困貴族奧勃利恩（O'Brien）公爵夫人。夫人的女兒用盡手段誘惑他，就她能够爲他向宮庭取得伯爵的封號。看了它，他有三萬六千利動的收入。他同她們抵達巴黎，瑪惜人安尼特從旁鼓勵他和侯爵女兒結婚。

格達辛，道浪子回來，十分高興，對他說，他的父親還有三十萬法郎的債務，但他却不肯負擔的義務。這小格拉辛生氣，決心要用他亡父破產的事，破壞他的婚事。格拉辛小姐，把這消息告訴尤增尼。她却早已知道這回事了。

查理返國時，曾寫信給他的堂姊，並附八千法郎的支票，這是償還她給他的金鑽的本利。至於結婚，他寫道：『戀愛是幻想的。今日，我由經驗知道了。結婚要依社會的所有法則，不能不受世間的一般約束。而且，你我之間，第一，由於年齡相差，親愛的堂妹，恐